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方债权的议案》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废弃物处置”）拟收购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得陇”）及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丰地”）100%股权。同时，永清废弃物处置拟收购徐炜、李伟因向上海得陇提供贷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6,600,000.00）；拟收购上海精筹、戴綦文因对杭州丰地提供贷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壹仟零捌拾贰元伍角（¥12,551,08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得陇与杭州丰地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丰源”或“目标公司”）66%股权。上海得陇与杭州丰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丰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袁定江、张 玲 、 洪 源

2018 年 2 月 8 日